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李亦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3043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國民小學108年十二年國教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增能研習(6-7月場次)
(4907313_1083043522_1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研習(6-7月場次)」一案，調訓108學年度欲擔任低年級之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及臺北市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 二、為配合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正式上路，本局委由國小十二年國教工作組及各領域輔導小組規劃各領域課程綱要研習，旨揭研習調訓108學年度欲擔任低年級之教師，辦理時間為108年6月至7月，由九大群組學校各辦理一場次研習，各領域規劃時間及承辦學校詳見附件說明。
- 三、旨案之研習假九大群組學校辦理：分別為3場次國語文領域課程綱要宣講、3場次數學領域課程綱要宣講與3場次生活課程綱要宣講，共計9場次。請各校督導所屬教師108學

文昌國小 1080508



TAAA1086002773

年度欲擔任低年級教師者務必參加，並給予參與教師公假派代。

四、檢附臺北市國民小學108年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綱要增能研習(6-7月場次)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電子文件
2019/05/08
10:48:06
交 換 章



49

裝

訂

線